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70
1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卡萨胡安纳先生（西班牙）

一、导言

1.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于1988年11月10日、11日、14日、15日、17日、23日、28日和29日在第39至第43、第46、第51、第55和第56次会议上连同项目97、99、100、101和106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43/SR.39-43、46、51、55和56）。

3. 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五章，A节（A/43/3）；¹

(b) 1988年7月22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3/480）。

¹ 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A/43/3/Rev.1）

印发。

4. 11月10日，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在第39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 3/43/L. 45

5. 11月1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第46次会议上代表比利时、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摩洛哥、挪威、新加坡、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对人权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 3/43/L. 45)。

6. 11月23日，委员会第5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A/C. 3/43/L. 45)(见第17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43/L. 47

7. 11月17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第46次会议上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赞比亚介绍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用途”的决议草案(A/C. 3/43/L. 47)。

8. 11月23日，委员会第51次会议举行了记录表决，以106票对0票，

23票弃权²，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3/L.47(见第17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² 巴拿马和塞内加尔两国代表团其后表示，表决时它们不在场，不然的话，它们会投赞成票。

澳大利亚代表团其后表示，表决时它们不在场，不然的话，它们会投弃权票。

弃权：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9.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和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保加利亚代表也发了言。

C. 决议草案 A/C. 3/43/L. 48 和 Rev. I

10. 11月1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第46次会议上代表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介绍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生命权”的决议草案（A/C. 3/43/L. 48）。后来，罗马尼亚加入为共同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人的尊严和价值的信念，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并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的有关规定，

³ 第217A(III)号决议。

⁴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考虑到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75号决议，坚决、无条件、始终如一地谴责核战争违背人类良心和理智，是对各国人民的滔天罪行，也是对最基本人权——生命权——的侵犯，

“深信必须加紧努力，发扬互尊、互谅和互信的精神，遏制种种煽动敌意、仇恨、不容忍和迫使人接受“敌人形象”定型思想的企图，

“还深信一切权利和自由以及人类和国家拥有的一切物资和精神财富都有一个共同的基础——生命权以及将来享有在和平与自由中的安全的权利，

“意识到技术日益普及和科技进步创造了和平的生产性企业的新的可能性，打开文明进展的新前景，并提供越来越多提高人民和国家生活条件的机会，但同时也产生了新的危险，如果将科技进步用于制造新型武器，比现已足以将武装冲突从人类悲剧转变成人类毁灭的武器还致命，

“意识到只有人类的创造天才可在和平环境中促成文明的进步和发展，必须承认人的生命是至高无上的，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99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9日第1988/60号决议”，

“1. 重申所有各国人民和所有个人有固有的生命权；

“2. 回顾世界各国政府维护文明和确保人人享有其固有生命权的历史性责任；

“3. 呼吁所有国家尽其所能，通过在各国内和国际上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实现生命权；

“4.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技进展的成果以及人类的物质和知识潜能完全用于谋求为国际和平而解决全球问题、造福人类以及增进和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2号》(E/1988/12)，
第二章，A节。

“ 5. 强调在一个没有核武器和暴力的世界上，可提供无穷的机会使所有国家共同努力解决紧急的人道主义问题，合作致力于科学、教育、医药、艺术和其他工作，从而保证个人和谐成长的必要条件；

“ 6. 强调必须克服基于不容忍、仇恨和“敌人形象”定型观念的偏见；

“ 7. 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的公众，加紧努力，以期在各国人民和各国的关系中加强互谅、互信，并本着和平、人道主义和尊重全人类共同价值的精神教育人民；

“ 8.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的评论和意见，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9. 决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议程项目“人权与科技发展”下，审议这个问题。”

11. 11月23日，在第51次会议上，印度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两国代表发了言。

12. 11月28日，第55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

13. 11月29日，第56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代表提案国（古巴已加入提案）介绍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43/L.48/Rev.1）。后来，津巴布韦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 在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口头方式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提出了修正案，建议把“重申所有人民都有固有的生命权利”改为“重申所有人类生而皆有生命权”。

15.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摩洛哥、瑞典、印度、阿尔及利亚、埃及。

16. 在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发了言，同意不坚持他建议的修正案，然后委员

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3/43/L. 48/Rev. 1(见决议草案三,第17段)。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科学和技术发展在人权方面所引起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研究保护那些被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拘留的人的问题,以制订指导方针,

铭记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⁶

又回顾其1986年12月7日第42/98号决议,其中再次敦促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该问题,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重申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9日第1988/62号决议,⁷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28号决议,

⁶ 第37/194号决议,附件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2号》(E/1988/12),第2章,A节。

对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反映的滥用精神病学以非医疗理由将人加以拘留的一再现象深表忧虑，

重申其信念认为以人们的政治观点或以其他非医疗理由将他们拘留在精神病院，是对其人权的侵犯，

1.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工作组取得进展，使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一套保护精神病患者及改进精神病治疗的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

2.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参照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二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大会，

注意到科技进步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再次注意到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所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极端重要性，

考虑到《宣言》的执行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各国人民的安全及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铭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a的有关规定，

认识到当今的科技使地球生产丰富的物质财富成为可能，为社会繁荣以及个人全面发展创造了条件，

^a 第2542(XXIV)号决议。

极其忧虑科技进展的成果可用于军备竞赛和发展新型武器，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进步、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强调智力工作、科技和社会的相互作用、以及科学和科技进展的人道主义、道德和伦理取向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深信在现代科技进展的时代，人类的资源和科学家的活动应用于促进各国和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提高所有人民的生活水平，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需要科技对经济和社会的进展作出重要贡献，

考虑到科技知识的交流和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式，

1.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的规定和原则以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呼吁所有国家尽可能利用科技的成就，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进展，并制止将这些成就用于军事用途；

3. 又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利用一切科技成就服务人类，并确保不致造成自然环境的退化；

4. 要求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审议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时，继续特别注意《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6. 请人权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并协助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

写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19日第1982/4号决议、⁹1984年3月12日第1984/29号决议、¹⁰1986年3月10日第1986/11号决议¹¹和1988年3月9日第1988/61号决议¹²所要求的研究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三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生命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人的尊严和价值的信念，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并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⁴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⁴的有关规定，

重申人类大家庭全体成员的固有尊严和平等与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¹⁰ 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¹¹ 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¹² 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E/1988/12)，第二章，A节。

¹³ 第217A(III)号决议。

¹⁴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生命权的根本重要性，

意识到只有人类的创造天才能使文明在和平环境中进步和发展，并且必须承认人的生命是至高无上的，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99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9 日第 1988/60 号决议¹⁵，

1. 重申所有人民都有固有的生命权利；

2. 回顾世界各国政府维护文明和确保人人享有其固有生命权的历史性责任；

3. 呼吁所有国家尽其所能，通过在各国和国际上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实现生命权；

4.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技进展的成果以及人类的物质和知识潜能用于造福人类以及增进和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5. 强调在容忍、友谊与和平合作的基础上增进国际了解的重要性；

6. 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以期本着和平和尊重人权的精神加强互谅与互让；

7. 决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2号》(E/1988/12)，第二章，A节。